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海油工程訂立建造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託海油工程建造鑽井船，代價為人民幣564,250,000元(約相等於641,550,000港元)。預期鑽井船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交付。

海油工程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海油擁有約60.32%權益。因此，海油工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海油工程訂立建造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關連交易的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2.5%，故關連交易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造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訂約雙方： (1) 本公司
(2) 海油工程

海油工程主要從事(i)海上油氣田開採及生產工程及其陸上碼頭的設計與建造；(ii)各類碼頭鋼結構物的建造與安裝；(iii)各種類型的海底管道與電纜的鋪設；(iv)導管架平台的裝船、運輸、安裝與調試；及(v)海上及陸上設施的檢測與維修。

海油工程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海油擁有約60.32%權益。因此，海油工程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

鑽井船

根據建造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委託海油工程建造鑽井船，代價為人民幣564,250,000元（約相等於641,550,000港元），包括(i)建造費用人民幣414,250,000元（約相等於471,000,000港元）及(ii)承包商採購安裝在鑽井船上的設備的償付費用人民幣150,000,000元（約相等於170,550,000港元）。

鑽井船將按照Friede and Goldman Marketing B.V.（一家由本公司委託從事船舶設計的公司）的L780 MII型設計進行建造。鑽井船為一種海上石油勘探自升式平台，設計作業深度為76米及正常作業深度為61米，將可鑽井最深達6,000米。

預期鑽井船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交付。

代價

建造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64,250,000元（約相等於641,550,000港元），並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第一期50%代價即人民幣282,125,000元（約相等於320,776,000港元），將於本公司收到海油工程的履約保證（相等於合同金額的10%，即人民幣56,425,000元）後45天內支付；
- (b) 第二期15%代價即人民幣84,637,500元（約96,233,000港元），將於本公司有關建造鑽井船的駐場代表簽署致海油工程的施工建造通知後45天內支付；
- (c) 第三期10%代價即人民幣56,425,000元（約64,155,000港元），將於本公司有關建造鑽井船的駐場代表簽署致海油工程的船體施工建造通知後45天內支付；
- (d) 第四期15%代價即人民幣84,637,500元（約96,233,000港元），將於本公司有關建造鑽井船的駐場代表簽署鑽井船下水的通知後45天內支付；及
- (e) 第五期10%代價即人民幣56,425,000元（約64,155,000港元），將於本公司及海油工程簽署交付鑽井船的通知後支付。

代價是由訂約雙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與海油工程將予建造的具有類似規模及規格之船舶的興建成本；及(ii)按海油工程將予收取的興建費用計算的邊際利潤率約6%。海油工程收取的代價與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相當。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而代價約20%及80%將分別透過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先決條件

建造協議須待海油工程的股東批准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告完成。

訂立建造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海上鑽井服務。鑑於全球對石油及天然氣的需求上升，本集團預期將在未來十年增加多個勘探及鑽井工程項目。建造鑽井船將可增強本公司的海上石油勘探能力，並提升本公司可向其客戶提供的鑽井服務水平。董事(不包括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海油工程作為一家專門承包海上油氣開採及生產工程的公司，擁有本身的內部設計團隊及完備的設施，在建造鑽井船方面可滿足本公司所需的各種技術的規格要求。

預期訂立建造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帶來重大影響。

董事(不包括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建造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造協議是在本公司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海上油田服務。

海油工程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海油擁有約60.32%權益。因此，海油工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海油工程訂立建造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關連交易的各百分比率(溢利

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2.5%，故關連交易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造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油工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就關連交易訂立的協議；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及海油工程的主要股東；
「海油工程」	指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中國海油擁有約60.32%權益，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指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海油工程根據建造協議為本公司建造鑽井船；
「鑽井船」	指	海油工程將根據建造協議建造的名為「海洋石油921」的自升式平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37港元的換算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衛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傅成玉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袁光宇先生(執行董事)、李勇先生(執行董事)、吳孟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蔣小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